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302,967,571.0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7,715,368 股，扣除公司已实施完毕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249,76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3,860,737.12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9%；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83,860,737.12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17,989,179.00 元（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401,849,916.12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61%。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7,715,368 股，扣除公司已实施完毕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2,249,76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24,808,488 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860,737.12	308,459,520.90	309,120,510.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408,899.19	1,008,157,259.06	1,000,039,507.5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302,967,571.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1,440,76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93,201,88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01,440,76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1.6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的要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